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2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1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以短信方式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案号为（2025）皖0803民初3720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德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施工分包单位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9 月，被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原告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三建）签订合同一《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老厂区工艺及热力管网改造(A491)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我公司委托中化三建承包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的老厂区工艺及热力管网改造部分工程，合同一金额 5898.72 万元（固定总价，含 9%增值税）。2021 年 11 月，我公司与中化三建签订合同二《中石化资产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热电配套工程热力管网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我公司委托中化三建承包中石化资产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热电配套工程热力管网项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除桩基工程外)，合同二总价为 2809.33 万元（固定总价，含 9%增值税）。

中化三建提出，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材料，其进行初步核算合同一项下增项费用为 28082588 元(占合同一总金额的 47.6%)，合同一项下增项费用为 15653493 元(占合同二总金额的 55.7%)，合同一及合同一增加的费用合计 43736081 元，即合同一及合同一项下所有款项应为 130816581 元。中化三建主张，截至目前，我公司仅支付其工程款 92268000 元(其中合同一项下支付 63058000 元、合同二项下支付 29210000 元)，仍欠付工程款 38548581 元。中化三建提出双方就对增项工程进行确认并据实进行结算支付存在争议，故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8548581 元；
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383425.1 元（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以 24011788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本次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 851317.93 元；以 14536793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

标准，计算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本次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 532107.17 元）；

三、判令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

五、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因公司涉与中化三建前述诉讼，公司银行存款被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 39932006.10 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